

证券代码：873374

证券简称：尚航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纳金科技产业园 G5 座 6 楼尚航科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兰满桔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423,6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423,6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议案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兰满桔女士、刘杰先生、陈盛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当选后将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葆春女士、罗顺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当选后将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其中，郭葆春女士的任期即将满 6 年，任期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四、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海敏女士、窦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当选后将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与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1. 01	选举兰满桔女士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92, 403, 633	99. 98%	是
1. 02	选举刘杰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92, 403, 633	99. 98%	是
1. 03	选举陈盛庆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92, 403, 633	99. 98%	是

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郭葆春女士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92,403,633	99.98%	是
2.02	选举罗顺均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92,403,633	99.98%	是

4.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陈海敏女士 为第四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92,403,633	99.98%	是
4.02	选举窦志平先生 为第四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92,403,633	99.98%	是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 选
1.01	选举兰满桔女士 为公司第四届董	0	0%	是

	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是
1.03	选举陈盛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是
2.01	选举郭葆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是
2.02	选举罗顺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是
4.01	选举陈海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	是
4.02	选举窦志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	是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统计表，中小股东在对实施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议案 2 以及议案 4 进行投票时仅对该等议案名称进行投票，并未对具体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子议案进行投票，存在错填表决票的情形。根据《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第四十二条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据此，见证律师认为该股东对议案 1、议案 2 及议案 4 的表决票均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黄贞、黄施羽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兰满桔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杰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盛庆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郭葆春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顺均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海敏	监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窦志平	监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